第5講：基督徒的生活見證（彼前2:11-25）

系列：彼得前後書

講員：袁擇善

1. 一般呼籲：在非信徒中要品行端正。

1.1. 消極方面（彼前2:11）：禁戒（克制）肉體的私欲。

1.2. 積極方面（彼前2:12）：需要有生活上的好品格呈現出來。

2. 對各階層信徒的特別呼籲（彼前2:13-3:7）

2.1. 地上公民對掌權者的責任（彼前2:13–17）

2.1.1. 責任的聲明（彼前2:13-14──以自願的順服為基礎，包含一切制度，但以不違背神的旨意為最高原則。

2.1.2. 責任背後的緣由（彼前2:15-17）

2.1.2.1. 為主的緣故（13節上）；效法主的順服及尊崇主的教導。

2.1.2.2. 堵住無知人的口（15節）。

2.1.2.3. 作神的僕人（16節）：雖是自由，仍有節制與約束。

2.1.2.4 尊重眾人，愛護弟兄，敬畏上帝，尊敬官長。

2.2. 僕人（奴隸）對主人的責任（彼前2:18-25）

2.2.1. 順服的命令（彼前2:18）

凡事敬畏、順服。

2.2.2. 命令的延伸（彼前2:19-20）

即使在惡劣的主人手下，也要有基督徒的好見證。

2.2.3. 遵行命令的偉大動力（彼前2:21-25）

2.2.3.1. 三個動力：

2.2.3.1.1. 渴望得到神的贊許。

2.2.3.1.2. 基督徒蒙召的本質。

2.2.3.1.3. 忍受艱難的動力，是因基督的榜樣。

2.2.3.2. 六點特質：

2.2.3.2.1. 經文暗示受苦是神所命定的份。

2.2.3.2.2. 基督受苦有替代性。

2.2.3.2.3. 基督受苦可成為榜樣。

2.2.3.2.4. 基督的受苦，實質上在十架上擔當我們的罪。

2.2.3.2.5. 基督的受苦帶來醫治。

2.2.3.2.6. 基督的受苦將人帶到神面前。